

#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郭全中

本次变更公司英文名称，是将公司英文名称与中文名称统一，能使国内外客户进一步清晰对公司的认知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变更英文名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张然

由于无法完全理解公司变更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原因，本人暂不发表意见。

本人对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范红

独立董事范红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亦未对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